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7193

10位ISBN编号：7802477190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单位：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编

页数：264

译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

前言

1968年10月8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全体成员国在瑞士洛迦诺召开外交会议,缔结了《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下文分别称为《洛迦诺协定》和《洛迦诺分类表》)。

本书中附有《洛迦诺协定》的文本。

《洛迦诺分类表》包括以下内容:(1) 大类和小类表;() 依字母编序的外观设计产品项列表,并标示出其所属大类和小类;() 注释。

《洛迦诺协定》缔结时附有初版大类和小类表。

《洛迦诺协定》成立了由每一方成员国代表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该专家委员会由《洛迦诺协定》授权负责初版大类和小类表的修订或增补工作,并受委托制定未在外交会议上制定的依字母编序的产品项列表和注释;同时专家委员会经授权负责修正和补充(增加)《洛迦诺分类表》的大类和小类目录、依字母编序的产品项列表、注释3部分内容。

专家委员会已多次修订《洛迦诺分类表》,当前第9版分类表收录了2007年10月之前的所有修订内容。

新版的外观设计分类表及大类和小类表中包括32个大类和219个小类。

依字母编序的外观设计产品项列表包含7024个条目,以两种形式表示:第一种形式不考虑产品所属类别而仅依字母顺序排列全部产品项;第二种形式在每一小类下,依字母顺序排列产品项。

注释编入大类和小类目录中。

《洛迦诺分类表》“纯粹属管理性质”,不约束各缔约国“给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性质和保护范围[以某种方法分类]”(《洛迦诺协定》第2条(1))。

《洛迦诺协定》要求各缔约国的工业产权局“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保存或注册的官方文件上以及在正式公布这些文件时在有关刊物上标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国际分类法的大类和小类号”(《洛迦诺协定》第2条(3))。

专家委员会议案中制定了使用于上述文件和出版物中的大类和小类的标示方法。

至2007年10月15日,以下49个国家加入了《洛迦诺协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朝鲜、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拉维、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共和国、荷兰、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英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

内容概要

本分类表为第9版《洛迦诺分类表》的中文版（另有中英文对照版）。

我国在外观设计专利保存和注册的官方文件以及公布的这些文件上，标注该分类表中的分类号。

《洛迦诺分类表》（《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发，已出版了9个版本。第9版《洛迦诺分类表》于2008年1月以两种正式文本（英文和法文）出版，于2009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同时废止前一版本。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

书籍目录

序言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分类表使用说明洛迦诺分类表（第9版） 大类表 大类和小类表（含注释）概述 大类和小类表（含注释） 产品项列表 使用指南 按类别顺序排列产品项列表简明洛迦诺分类表 简明洛迦诺分类表说明 简明洛迦诺分类表目录 简明洛迦诺分类表后记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

章节摘录

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68年10月8日） 第一条 建立专门联盟；采用国际分类

（1）适应本协定的国家组成专门联盟。

（2）上述国家采用统一的外观设计分类（以下简称“国际分类法”）。

（3）国际分类法应包括：（i）大类和小类表；（ii）结合外观设计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产品项列表，包括这些产品分成大类和小类的分类标记；（iii）用法说明。

（4）大类和小类表作为本协定的附件，根据第三条规定所设立的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修正和补充。

（5）按字母顺序排列的产品项列表和用法说明应由专家委员会依照第三条规定的程序通过。

（6）专家委员会可以依照第三条规定的程序对国家分类法进行修正和补充。

（7）（a）国际分类法应用英语和法语制定。

（b）第五条所述大会可以指定的其他语言的国际分类法正式文本，应由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公约所述知识产权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后制定。

第二条 国际分类法的使用和法定范围 （1）除本协定另有规定的要求应适用该规定的要求外，国际分类法纯属管理性质。

然而，每个国家可以将其认为适当的法定范围归属于国际分类法。

特别是本专门联盟各国对本国给予外观设计的保护性质和范围应不受国际分类法的约束。

（2）本专门联盟的每一国家保留将国际分类法作为主要的分类系统或者作为辅助的分类系统使用的权利。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